

苏工信节能〔2023〕299号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持续完善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推进工业绿色发展，助力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3〕202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组织开展2023年度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原则。请各市严格按《通知》要求，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申报，今年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推荐名额不限，绿色工厂我省名额为100家。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其中，绿色工厂推荐需从已公布的省级绿色工厂名单中选择，并进行初审。评价时，对已发布绿色工厂评

价行业标准的（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查看），需按照行业标准要求评价，其他行业按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进行评价；2024年起，绿色工业园区优先从符合条件的省级绿色工业园区中选择向国家推荐。

二、推荐条件。推荐企业（园区）需符合绿色制造评价标准或要求。近三年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绿色制造名单：未正常经营生产的；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以“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的；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失信被执行人等。为发挥节能降碳引领作用，绿色制造名单推荐时，重点用能行业优先推荐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工厂、其他行业优先推荐达到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的工厂；绿色园区优先推荐绿色工厂数量多的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优先推荐供应商中绿色工厂数量众多的龙头企业，优先支持汽车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企业。各设区市工信局在推荐时，要充分征求当地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后，确定推荐名单。

三、第三方评价机构有关要求。第三方评价机构要按照《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工作要求》开展工作，参照相关模板要求编制评价报告，对评价报告内容和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并严格按《通知》规定，同一法人的评价机构开展的本批次国家绿色制造名单评价项目（含其他省市区，包括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总计不得超过 15 项，对违反此项规定的第三方机构，下年度将不予采信其所出具的评价结果。参与绿色制造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机构，请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前将近三年来在我省开展的评价情况进行总结，对在评价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和好的经验做法进行梳理，对我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作提出意见建议（附件 7）报送我厅（电子版发送至 387819052@qq.com）。

四、时间要求。申报绿色制造名单的企业（园区）要按照《通知》中明确的评价标准或要求，登录工信部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填报基本信息后点给第三方评价（今年申报的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均取消了自评价报告）。请各设区市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前将推荐文、推荐汇总表（附件 1、5、6）、第三方评价报告纸质申报材料（附件 4-1、4-2、4-3）一式一份报送省工信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联系人：韩杰 联系电话：025-69652992

- 附件： 1. 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汇总表  
2. 绿色工业园区评价要求  
3.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要求  
4. 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工作要求

5. 绿色工厂推荐汇总表
6. 绿色工业园区推荐汇总表
7. 第三方评价机构在江苏省评价情况总结报告
8.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7 月 26 日